

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(二十)勞工權益保障：</p> <p>8.前目每月抽訪派遣勞工，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情形如下。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，每點新臺幣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），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（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算點數，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）。</p> <p>(1)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計罰1點，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，按次連續計罰。</p> <p>(2)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（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）計罰1點。</p> <p>(3)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，每逾一日計罰1點。</p> <p>(4)未依第5目或第6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依每一件事計罰1點。</p>	<p>1. 本目新增。</p> <p>2. 立法院「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伍之八之（七）之2，略以「…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，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…」，爰新增本目。</p>	<p>1. 本款新增。</p> <p>2.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網站開發開放外界使用者，須注意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，爰新增本款。</p>